韌力是打穩市場根基及促進我們市場可持續並安全地發展的關鍵。為了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風險管理樞紐的地位,本會致力維護本港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健,增強市場韌力,以及保障投資者。

打擊可疑活動及投資騙局

針對可疑實體及投資產品的投資者警示

本會與香港警務處的專案聯合工作小組繼續監察和調查 涉及或看似涉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非法活動。經過雙 方共同努力後,警方已應證監會的要求,迅速封鎖涉嫌 欺詐的虛擬資產相關實體的網站。 季內,我們將九個實體列入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警示 名單,以告誡公眾提防虛擬資產相關的涉嫌欺詐及無牌 活動。

我們亦透過在本會網站的可疑投資產品警示名單發布相 關資訊,以及發出新聞稿和社交媒體帖文,告誡公眾提 防四項可疑投資產品。

支持《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

本會聯同本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全力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香港銀行公會於4月推出的《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根據該約章,參與機構承諾不會透過任何即時電子訊息向客戶發送超連結以索取重要個人資料,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出席《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的啟動儀式

並承諾於合適渠道提供其聯絡資料供客戶查詢,以及推廣防騙訊息。

在推出當日,本會發出新聞稿,以提高公眾的意識,防 範針對重要個人資料的釣魚詐騙。我們亦與其他金融監 管機構發出聯合通函,邀請受規管金融機構參與該約 章。目前,參與該約章的持牌機構已超過100家,它們的 客戶佔全部活躍客戶逾80%。

我們亦支持並參與了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合辦的約章 啟動儀式。該活動旨在協助公眾防範信用卡騙案及其他 數碼詐騙。

加強公眾的防騙意識

為了告誡公眾提防投資騙局慣用的伎倆,本會於6月推出電視廣告,並於7月在中環及香港港鐵站播放該影片,以進一步提高公眾的意識。

我們在專為外籍家庭傭工而設的雜誌《朋友》(*Pangyao*)的 2024年6月/7月號內,宣傳本會的反詐騙訊息,提供貼 士提醒他們遠離好得令人難以置信的投資機會。



《朋友》雜誌中的反詐騙訊息



有關可疑實體及投資產品的社交媒體帖文

5月至6月期間,我們在商業電台展開電台廣告宣傳,重 點講解透過無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投資的風險。

在反詐騙大聯盟6月於南區舉辦的社區外展活動中,本會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高級經理李程亮先生分享了避免墮入投資騙局的貼士。



反詐騙大聯盟舉辦的社區外展活動



電視廣告

在港鐵站播放影片

打擊各種失當行為

季內,本會對五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他們分別被暫時吊銷牌照及/或禁止重投業界七個月至四年不等。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1就11宗個案發出指示以索取資料。

我們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就上市公司事務展開七項新的查訊,並根據該條例第182條就不同形式的失當行為展開55項新的調查。

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 原訟法庭在陪審團就操縱市場案進行歷時22日的歷史性審訊後,裁定三名人士串謀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虚假交易的罪名成立。本會的調查發現,某集團(成員包括上述被定罪的三人)串謀在其所控制的156個證券帳戶之間進行操縱交易,藉此以人為方式維持正利股份的成交量,造成正利股份交投活躍的虚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並以人為方式提高了該等股份的成交量,以及獲取了超過1.24億元的非法利潤。原訟法庭判處兩名人士監禁六年八個月,並判處另外一人監禁四年四個月。有關判刑是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生效以來,就操縱市場案作出的最高監禁刑罰。
- 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前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的前公司秘書及另外三人 展開研訊程序,原因是他們涉嫌就丹楓的股份進行

內幕交易。他們涉嫌在丹楓於2016年9月22日公布 另一家上市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將收購丹楓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45%前進行交易。

我們對Seganti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其董事兼投資總監及一名前交易員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指他們在2017年6月的一宗大手交易前,就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東區裁判法院批准律政司的申請,將案件移交區域法院進行刑事檢控。案件押後至10月提堂。

企業欺詐及相關不當行為

-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指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天韵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本會的調查發現,天韵可 能捏造了一項據稱人民幣3,400萬元的轉帳。天韵 在2019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所匯報的 銀行結餘亦可能已被大幅誇大。本會的調查仍在進 行中。
- 我們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若茂的賠償令及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他容許該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挪用該公司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進行股份配售及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63億元),並透過提供偽造紀錄向核數師隱瞞款項被挪用一事。陳被飭令向該公司支付1.63億元連同利息作為賠償。陳亦不得擔任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參與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團的管理,為期十年。

中介人失當行為

- 繼中安證券有限公司因在2019年為一項股份配售擔 任配售代理時犯有缺失而遭本會處分後,中安前負 責人員兼高級管理層黃家正遭本會暫時吊銷牌照, 為期四年。本會的調查發現,中安的缺失是在黃的 同意及縱容下發生的,或可歸因於黃的疏忽。
- 直達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員、核心職能 主管及運營總監吳超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三年七個 月。本會的調查發現,在2022年2月至4月期間,吳 向該公司隱瞞了他在一個由第三方於該公司持有的 證券保證金帳戶中的實益權益,及他對該帳戶的直 接控制權或影響力。他亦沒有就他於該帳戶進行的 證券交易取得該公司的批准。
- 張永鴻在被裁定進行無牌活動罪成後, 遭本會禁止 重投業界18個月。
- 博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持牌代表夏寶均因製作虛 假文件和誤導一名客戶有關兩份累計認購期權合約 的到期日或行使價, 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12個月。
- 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持牌代表岑偉納 因犯有基金管理缺失,遭本會暫時吊銷牌照,為期 十個月。

其他重大個案

繼本會與警方於早前進行聯合調查後,東區裁判法 院批准代表律政司司長提出的申請,將三宗大型和 組織嚴密的"唱高散貨"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審理。這 三宗個案有18名被告被控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 罪行,以及串謀詐騙罪和洗錢罪,涉及永續農業發 展有限公司、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及嘉藝控股有 限公司的股份。

- 兩名前持牌人葉志榮及蔡超群繼早前被裁定就申基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虛假交易罪成後,被東 區裁判法院各判處監禁三個月。本會的調查發現, 葉及蔡於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0月17日期 間,在其控制的多個證券帳戶之間進行頻繁的操控 交易,以維持申基股份的成交量,導致申基股份的 成交量出現非真實的增長,並造成交投活躍的虛假 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 我們向原訟法庭取得針對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 限公司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鳳儀的臨時強制 令,限制她將其任何資產調離香港,或處置或處理 或減少其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資產的價值,以 235,363,373元為限。本會的行動旨在保存資產, 以便履行法庭在我們針對梁及兩名其他人士的法律 程序完結時可能施加的任何賠償令。本會在英屬 哥倫比亞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British Columbia Securities Commission)的協助下,進一步取得多項 保存令,限制梁及其帳戶所在的若干銀行處置及 轉移她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所持有的資產及 財產。
- 我們獲得法院裁定,黃明忠未領有牌照而在其於 Telegram建立並管理的一個接受訂閱的聊天群組中 提供投資意見的罪名成立。黃被判罰款10,000元, 並被飭令支付本會的調查費用。

與聯交所採取聯合行動

4月,本會與聯交所聯手採取行動,聯交所最終成功地對 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七名現任 和前任董事採取紀律行動。本會的調查發現,該公司的 部分貸款資金及投資認購款項,已向與兩名前執行董事 有關的個人及實體支付。聯交所的紀律行動包括向該兩 名前執行董事和一名現任執行董事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 聲明。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6.2024 止季度	截至 31.3.2024 止季度 ^g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3 止季度 ^h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a展開的查訊	7	5	40.0	9	-22.2
根據第181條b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42 (1,223)	42 (1,128)	8.4	43 (1,227)	-0.3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55	42	31.0	40	37.5
已展開的調查	55	43	27.9	40	37.5
已完成的調查	62	39	59.0	39	59.0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0	7	-100.0	15	-100.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0	7	-100.0	39	-100.0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d	5	5	0.0	7	-28.6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e	6	3	100.0	7	-14.3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f	203	204	-0.5	187	8.6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39	27	44.4	39	0.0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9	6	50.0	7	28.6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 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 9 該期間內的數字已作出調整。
- h 該期間內的數字已作出調整。

加強監察及跨境執法合作

季內,本會對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進行監察,並向中介 機構提出1,223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 獲及評估了87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 而提交的通知2。

我們刊登了一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布,提醒投資者 如所買賣的公司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便 需格外謹慎。

本會向兩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置或處 理其客戶帳戶內所持有的資產。該等帳戶由一名在關鍵 時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前董事所擁有。該名前董事涉 嫌犯有失當行為,及違反其對該公司的責任。

6月,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雲南省昆明市 召開了第十六次定期高層執法合作會議。雙方深入研究 如何進一步加強兩地證券執法合作,以更有效地打擊跨 境證券違法違規行為,保障內地和香港投資者的合法權 益,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管控系統性風險和優化監管制度

監察中介人

季內,我們進行了65次現場視察,以確保中介人遵守法 規及維持運作上的抵禦能力。

本會亦與金管局於4月發出聯合通函,分享我們就非交易 所買賣投資產品分銷的共同主題檢視的結果。我們重點 闡釋產品盡職審查不足將會導致不適當的產品建議,並 提醒中介人提供充分的培訓,以確保員工掌握向客戶銷 售的產品的特性、風險性質及程度。

持牌機構視察

	截至 30.6.2024 止季度	截至 31.3.2024 止季度	按季變動 (%)	截至 30.6.2023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65	68	-4.4	51	27.5

² 中介機構如懷疑客戶作出市場失當行為,便須向證監會匯報。

監督香港交易所

作為持續監督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的營運狀況的一部分,本會於2023年開始對香港交易所 的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項目管理及運作監控措施,進行 現場視察,其範圍涵蓋滬深港通、債券通及互換通。

因應本會要求,香港交易所正著手優化其現貨市場的儲備基金,以便根據最大的兩名結算參與者的風險承擔範圍來設定儲備基金的規模(即"保證2")。香港交易所最近宣布相關實施工作將由2024年9月2日起進行。香港交易所亦已修改其對期貨市場的儲備基金規模的釐定方法,以涵蓋最大兩名結算參與者的失責事件。

管理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風險

在3月至5月期間,本會與金管局就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下強制使用獨特交易識別編碼、獨特產品識別編碼及關鍵數據元素,聯合諮詢公眾意見。這將確保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緊貼國際發展。

6月,我們與金管局亦就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下根據 《結算規則》對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進行年度更新,發表 聯合諮詢總結。金融服務提供者是符合訂明準則的具系 統重要性實體。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訂明人士與 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間的交易須進行強制性結算,以便將 交易商對交易商的交易的強制性結算涵蓋在內。年度更 新工作尋求確保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屬最新及適當的。

監管公眾基金存管人(第13類受規管活動)

適用於公眾基金存管人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新制度將由 10月2日起生效。本會現正與業界緊密合作,以便順利過 渡至新制度。除了處理全部現有存管人的第13類受規管 活動牌照或註冊申請外,我們亦在香港信託人公會於6月 主辦的行業研討會上講解該制度及相關過渡安排。

在國際標準釐定工作中擔當領導角色

本會與海外監管同業維持緊密合作,以制訂全球政策措施,在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中作出貢獻,以及促進國際合作及技能培訓。我們透過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3(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中擔任領導角色,協助制訂國際政策。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行政總裁梁女士自2016年起擔任證監會在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代表,並自5月起出任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主席,任期為兩年。她亦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副主席,並共同領導該工作小組下的企業匯報工作分隊(Corporate Reporting Workstream)。此外,她亦是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中心(Asia Pacific Hub)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mmittee)的成員。該中心為區內證券監管機構提供技能培訓項目。

³ 國際證監會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英文簡稱IOSCO)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成員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該組織的成員在130個司法管轄區規管全球逾95%的證券市場。

我們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 會,並在投資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⁴及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5擔任領導 角色。

5月,梁女士與證監會高層人員出席在希臘雅典舉行的 2024年國際證監會組織年會,並參與了該組織的理事會 會議,討論了在金融穩定、可持續金融、金融科技及執 法合作方面持續進行的相關工作。在出席年會期間,她 與其他證券監管機構及業界組織代表團的主要人員和主 管進行了15場雙邊會議。

梁女士在年會期間上任亞太區委員會主席,將為加強亞 太區證券監管機構之間在監管及執法事宜方面的合作和 協調作出貢獻,並提升各機構的技能培訓工作。



第49屆國際證監會組織年會於5月在雅典 舉行

季內,我們亦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新興風險委 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評估委員會 (Assessment Committee)、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 (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及金融科技工作小組 (Fintech Task Force)的會議。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正履行國際證監會 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的第二屆任期。該委員會協助 擬備6月發表的《可供考慮的槓桿貸款及貸款抵押證券 良好作業方式的最終報告》(Final Report on Leveraged Loans and Collateralised Loan Obligations Good Practices for Consideration)。她同時領導該委員會的核心專家小 組,負責支持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就開放 式基金持續進行的國際層面工作。

金融穩定理事會

蔡女士亦共同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 委員會轄下的開放式基金工作小組(Open-ended Funds Working Group) •

4月,梁女士與證監會代表出席在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行的 金融穩定理事會督導委員會(FSB Steering Committee)會 議,集中討論了與保證金處理手法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 中介活動數據有關的議題。

季內,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和其他高層 代表出席了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Regional Consultative Group for Asia)的會議,就人工智能及其 在金融領域的應用,以及近期金融市場的發展,進行討 論。我們亦參與了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的會 議,討論證券化改革的影響,以及有關擬備2024年金融 穩定理事會年報的計劃。

加強全球監管合作

季內,證監會參與對全球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的多 場監管聯席會,就這些機構的業務風險、操守風險以及 財務風險,與其他監管機構分享情報並交流意見。

⁴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現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投資管理政策委員會主席。

本會法規執行部總監黎建業先生正履行國際證監會組織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副主席的第二屆任期。